

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110 年度教育志工特殊訓練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110 年 8 月 2 日中市教終字第 1100057203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 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辦理特殊訓練。
- (二) 落實志工教育訓練制度、宣導志願服務觀念。
- (三) 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

三、預期效益：

- (一) 增進專業服務效能，能保護志工本身及運用單位權益。
- (二) 成為政府認證的志工，享有志工權利與福利。
- (三) 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後可申請領取服務記錄冊。
- (四) 達到志願服務法規定年資、時數標準，志工即可依規定申請「榮譽卡」，可享有優惠措施。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樂業國小。

五、研習對象：

- (一) 凡參與教育類志願服務工作而未受過志工特殊教育訓練之臺中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志工隊人員，優先錄取。
- (二) **名額限 150 名**（樂業國小教育志工保留 20 名），其餘各校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六、研習日期：11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二）。

七、研習地點：以線上直播方式進行。

八、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09 月 17 日(五)12：00** 或額滿為止。

- (二) 報名方式：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06zflnYidpE1oULe8e4-ZyNHLJpqmpPIN0ycI1yxLI/edit>，或請掃描右上方 QR Code 進行網路報名，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恕不受理傳真、個人及現場報名。**

- (三) 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額滿)後公告，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網—



文件佈告欄」查詢。

(四) 承辦學校聯絡方式：輔導主任江建昌（04-2212-1293 分機 740）。

九、研習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8:00-09:30	交通安全法規認識	台中市警察局 徐日進
09:30-09:40	休息時間	
09:40-11:10	交通事故預防及路權宣導	台中市警察局 徐日進
11:10-11:20	休息時間	
11:20-12:10	交通導護 Q&A	台中市警察局 徐日進
12:10-13:00	午餐及休息	
13:00-14:30	兒童安全過路口教案-真實肇 事案例分析	台中市警察局 徐日進
14:30-14:40	休息時間	
14:40-16:10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生命線主任 吳家珏
16:10-17:10	志願服務 Q&A	生命線主任 吳家珏

十、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經費由交通部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錄取名單公告後，請於 9/24(五)前親送(警衛代收)或郵寄繳交 1 吋相片 1 張，相片背面請註明學校、姓名、錄取編號，以便製作研習證書。
學校地址：401006 臺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樂業國小輔導室收。
- (二) 本研習免費，為避免資源浪費，一旦報名成功，請務必參訓，若未能出席，請事先電話通知承辦人，以免喪失爾後教育訓練報名機會。
- (三) 課程請務必全程參與，確實完成線上表單簽到、簽退，若遲到 15 分鐘以上〈含 15 分鐘〉即以曠課計，恕不予以頒發證書。
- (四) 進入直播頻道後，若有提問請在即時通訊欄留言。
- (五) 開課前三天會寄送課程講義電子檔 (請上課前稍加瀏覽內容)及網址，

上課前請務必到報名使用的 email 帳號收信。

- (六) 課程結束後依報名及當天簽到退情形核給證書，並以紙本寄送志工所在學校輔導室，請志工自行前往領取。

十二、計畫附則

- (一) 研習活動辦理期間工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辦理。
- (二) 承辦本項研習活動有功人員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核予敘獎。

十三、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